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p>

<p>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大会还可以通讯等其他方式召开。</p>	<p>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p>

<p>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册内签名（签名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p>

<p>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p>

<p>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监事换届或新增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被提名人提交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直接提交董事会；</p> <p>（三）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会应当作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监事换届或新增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被提名人提交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直接提交董事会；</p> <p>（三）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会应当作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p>	<p>第四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p>

<p>任。</p>	<p>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四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四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九条</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第四十九条</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p>

	<p>会议记录。</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